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 ①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 ③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签名：

谢维信

王成义

卜功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